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炳彰

選任辯護人 周志一律師

梁育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1. 被告曾炳彰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7時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中正路6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在行經中正路66巷105號附近之無號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胡錦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市區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來，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且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（30公里/時），即貿然以時速4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，致曾炳彰之車輛前車頭與胡錦添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胡錦添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側顴骨骨折、下頷骨骨折、左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、左眼挫傷合併眼眶骨骨折、左眼視神經萎縮之重傷害。曾炳彰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2. 案經胡錦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

01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因認被告曾炳彰涉犯刑法第284  
02 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提起公訴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  
05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曾炳彰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後段之  
07 過失致重傷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8 論。茲據告訴人胡錦添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  
09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1第363頁），依照  
10 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1 書記官 洪筱喬